

镇坪县教育体育局

镇教体函〔2024〕90号

镇坪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政协镇坪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64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复函

刘金龙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中小学营养餐食堂从业员工工资待遇的建议》的建议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对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现状进行统计汇总，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共17所学校，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共需48人。

二、已向县政府专题汇报，请求将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从业员工工资纳入县财政预算，切实减轻学校经费压力，解决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从业员工工资待遇问题。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